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2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郭銘揂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名媛酒坊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淑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信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